

2017年第三屆「傳善獎」獎助辦法

一、背景說明

震旦集團陳永泰公益信託設立傳善獎，期望以長期穩定支持，讓優秀中型社福機構能夠創新、成長、茁壯，為弱勢族群提供更好的服務。獎項評審及後續訪視與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合作，透過專業審查制度，成就機構創新，共同為社會創造美好改變。

二、舉辦單位

主辦單位：震旦集團陳永泰公益信託

協辦單位：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

三、徵選資格

1. 經本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從事弱勢人群服務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2. 成立宗旨在於提供社會福利服務，且非以營利為目的。
3. 以單一法人提出申請，如為分支單位，須由主事務所提出，資格以主事務所作為判斷依據。
4. 不得為公立機構、學校、醫院及醫院附設機構。
5. 成立時間須至少3年以上。
6. 機構組織營運條件如下：
 - (1) 全職工作人員人數於參選時須在6人以上，100人以下。
 - (2) 與服務需求相關之專業人員（如附件）需占全職人員10%以上。
 - (3) 近3年內任一年經費支出2,000萬以上、1億以下。

四、徵選時程

3月報名期間，機構僅需先提供基本組織營運資訊。通過組織審查的機構，將邀請參加獎助說明會，會後才需依說明會內容提出書面計劃。徵選時程如下表：

徵選程序	預定時程
公告辦法	2017年01月
報名	2017年03月01日至03月31日
組織審查	2017年04月01日至04月24日
獎助說明會	2017年05月09日
提交服務計劃	2017年05月10日至06月12日
社群行銷加分	2017年05月15日至07月19日
計劃初審	2017年06月13日至07月05日
計劃複審	2017年07月05日至07月27日
決選	2017年08月上旬

公告獲獎名單	2017年08月下旬
頒獎典禮	2017年11月下旬

五、獲獎名額及獎助規模

獲獎名額：8家，依審查結果，得不足額。

獎助規模：每家獲獎機構每年可獲獎助金額新臺幣400萬元，至多3年。

總獎助金額以新臺幣1,200萬元為限。

計劃獎助時程：

年度	計劃執行期	獎助金額上限
第一年	2018年1月至12月	400萬
第二年	2019年1月至12月	400萬
第三年	2020年1月至12月	400萬

六、評選流程

1. 第一階段：專家評委依機構提交組織營運資訊，評估提案資格、資料完整度後，公告組織審查結果。

2. 第二階段：

(1) 專家評委及協辦單位就通過第一階段審查之30家機構所提交計劃書，依初審、複審、決選流程，以實地、書面及會議審查等形式，就計劃可行性、經費合理性、整體開創及發展性等面向評分。

(2) 開放網友投票機制作為加分項目，最高加分10分。

(3) 最終由公益信託監察人會議決定得獎機構並公告決選結果。

七、終止條件

獲獎後，若主辦或協辦單位獲悉獲獎機構組織變動而影響計劃執行、經費使用不實，無法配合徵信等事項，將終止獎助且獲獎機構應退回已獎助款項，退款額度與期限將依主辦及協辦單位共同評估後通知，獲獎機構不得異議亦不得再申請。

八、注意事項

1. 參選機構應交付文件，應依傳善獎官網公告或主、協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及方式辦理。文件內容若有不詳實、不齊備，送達逾時概不受理。

2. 通過第一階段組織審查者，須出席獎助說明會，並據說明會內容，於期限內提交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一組織限提一案，需規劃3年願景，每案最多3個子計劃。

3. 獲獎機構於獎助期間需接受主、協辦單位定期訪視，並辦理年度成果結報；執行內容及經費使用變更須經申請，並由主、協辦單位同意後始得調整。

4. 獲獎機構第2年計劃須依協辦單位流程提出申請，內容須屬第1年提案之延續性服務，審查通過後始可持續獲得獎助。若獲獎機構所提之計劃為3年案，則無須每年重新審查，唯內容需調整時，須經協辦單位審查通過後，方能變更。

- 5.機構獲獎後須接受主、協辦單位訪視、配合出席頒獎典禮、發表服務成果。
且4年內不得再申請參與甄選。
- 6.主辦單位將協助獲獎機構進行公益行銷，機構獲獎後須配合公益影片拍攝，提供廣宣素材等，主辦單位將通知實際執行期程以及內容。
- 7.獲獎機構執行服務成果提供之相關故事、照片、影片等素材由三方共享。
- 8.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修改本辦法之權利。

九、相關聯絡人

震旦集團陳永泰公益信託

地 址：11049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2號16樓公益室

電 話：02-23458088# 1762

電子郵件：auroratrust@aurora.com.tw

聯 絡 人：陳怡安

聯絡事項：網站系統操作，填寫規範等

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

地 址：10667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363號4樓

電 話：02-23782256#205

電子郵件：linda.ku@unitedway.org.tw

聯 絡 人：辜晨嵐

聯絡事項：本辦法規範內涵、行政流程與文件提供資訊

